**绍兴市妇幼保健院试剂耗材第一批**询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SFYBJYSB2025-01**）

**询**

**价**

**文**

**件**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_Toc238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5097)**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_Toc10411)**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_Toc2929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_Toc2226)**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按照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采购需求，医院设备科对相关试剂耗材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试剂耗材第一批**

 **二、询价目录：详见附件**

 **三、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提供医疗耗材的内容。

4.供应商须具备具有经营许可证，授权书，消毒产品卫生评估报告等相关证件。

5.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耗材（手术器械除外）或消毒类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上完成产品申报，并取得该产品在采购医院的配送资格**（提供承诺函附表7）**。

**四、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产品及配套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药品批准文号管理的产品需递交《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具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5.投标产品及配套仪器经销代理授权书。

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5年4月16日北京时间17:0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达到绍兴市妇幼保健院设备仓库，密封袋表面必须标注此项目名称，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六、询价公告发布：**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网站https://www.sxfby.com/

 **七、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本项目投标文件、样品（如有要求）允许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快递，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生殖楼一楼设备仓库办公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东路222号），接收人：杨老师，联系方式：0575-88214103。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询价公告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或现场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不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向医院联系人告知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3.本项目询价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中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0575-88214103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东路222号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生殖楼一楼设备仓库办公室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4月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2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合同中的甲方）。

2.2“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和相关配套服务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配套服务”或“伴随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产品的运输、退换（质量问题或破损的产品）、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的配套使用设备）、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指定网站**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网站 https://www.sxfby.com/

**二、询价文件**

**4.询价方式**

4.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询价方式进行。

4.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询价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5.投标委托**

本次询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不可参加开标会。

**6.合同期限**

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项目不涉及报名费及代理费。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有变更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

10.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11.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优化方案所涉及的所有配套设备、产品、服务的投入成本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且应该已包含在所投产品的商务报价内。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3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13.1“商务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 --- | --- | --- |
| 1 | 封面 | 格式见附表1 |
| 2 | 文件目录 | 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投标函 | 格式见附表2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见附表3 |
| 5 |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见附表4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格式见附表5 |
| 7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经营范围必须含所投品种；（2）若有更名，务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8 | 承诺函 | 格式见附表6 |
| 9 | 产品平台采购承诺函 | 格式见附表7 |
| 10 | 价格承诺书 | 格式见附表8 |
| 11 |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 格式见附表9 |
| 12 | 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若在换证期间，需要提供旧的两证和药监部门出具的换证证明；（2）生产（经营）范围必须含投标品种，消毒类产品需提供生产企业的消字号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13 | 投标产品及配套设备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1）所有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或一类备案登记表；（2）投标产品所投目录应在对应注册证右上角写明标段,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在相应的注册证及附页标出；（3）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需提交对应的药监文件说明文件。 |
| 14 | 投标产品及配套仪器经销代理授权书 |  |
| 15 | 主要业绩证明 | 格式见附表10，若无可不提供。 |
| 16 | 其他 |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格式自拟。 |
| **注：所有标段均参照以上标准装订资料成册。以每个标段为单位独立装订成册，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如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多个标段的，则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每个标段均应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报价文件

（1）《产品报价表》，格式见附表11。

13.3产品报价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或出现报价赠送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在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中的采购价。

**（4）本次报价不得高于医院公布的招标单价，否则相应投标标段价格分作零分处理。**

**14.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4.1所有附表均可打印（复印）填写，文字内容与格式不得随意更改，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纸制作（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除外），按照投标人资质文件、投标人技术文件的顺序和要求装订成册，标注每册每页页码，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装订整齐严紧且密封，投标文件封面须用硬面抄。

14.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承诺声明等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营业执照、产品的合格证书（如3C证书等）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分别装订、密封成册。如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多个标段的，则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每个标段均应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16.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文件的包装

（1）“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2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均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文件一经提交即产生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在开标日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无效的情形**

17.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1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17.3**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或出现报价赠送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7.4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7.5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17.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开标和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按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的顺序检验、拆封，先评技术文件，若技术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商务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19.评标小组**

19.1根据采购人内部规定人员到场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2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20.3评标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评标**

**21.1评定原则：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商务报价文件不予拆封；有效投标人满足三家的，报价最低的单位中标；商务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1.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保密**

22.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3.1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公告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产品未在采购人医院使用的，需在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定数量产品给采购人进行性能验证，经试验符合要求后，才能获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3.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以投标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3.5签约后即为询价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物资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 **层次** | **单位** | **上限单价（元）** | **上年用量参考** | **采购周期（年）** | **采购上限价（元）** |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消毒类产品**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否需免费提供配套设备** | **备注** |
| 01 | 紫外线灯管 | 40W | 国产 | 支 | 58 | 9 | 2 | 10000 | 否 | 否 | 否 | / |
| 紫外线灯管 | 20W | 国产 | 支 | 35 | 5 | 2 | 否 | 否 | 否 |
| 紫外线灯管 | 30W | 国产 | 支 | 37 | 47 | 2 | 否 | 否 | 否 |
| 02 | 兰光灯管 | 20W | 国产 | 支 | 25 | 150 | 2 | 10000 | 否 | 否 | 否 | / |
| 03 | 器械润滑油 |  | 国产 | L | 130 | 10 | 2 | 35000 | 是 | 否 | 否 | / |
| 器械润滑除锈剂 |  | 国产 | L | 90 | 170 | 2 | 是 | 否 | 否 |
| 04 | 透明包装卷料 | 5cm | 国产 | 米 | 0.44 | 1200 | 2 | 15000 | 是 | 否 | 否 | / |
| 透明包装卷料 | 10cm | 国产 | 米 | 0.8 | 4800 | 2 | 是 | 否 | 否 |
| 透明包装卷料 | 15cm | 国产 | 米 | 1.2 | 800 | 2 | 是 | 否 | 否 |
| 透明包装卷料 | 20cm | 国产 | 米 | 1.6 | 200 | 2 | 是 | 否 | 否 |
| 透明包装卷料 | 25cm | 国产 | 米 | 2 | 200 | 2 | 是 | 否 | 否 |
| 透明包装卷料 | 30cm | 国产 | 米 | 2.4 | 100 | 2 | 是 | 否 | 否 |
| 05 | 无纺布包布 | 30\*30 | 国产 | 块 | 0.144 | 13000 | 2 | 15000 | 否 | 是 | 否 | / |
| 无纺布包布 | 50\*50 | 国产 | 块 | 0.4 | 300 | 2 | 否 | 是 | 否 |
| 无纺布包布 | 60\*60 | 国产 | 块 | 0.576 | 4800 | 2 | 否 | 是 | 否 |
| 无纺布包布 | 80\*80 | 国产 | 块 | 1.024 | 400 | 2 | 否 | 是 | 否 |
| 无纺布包布 | 90\*90 | 国产 | 块 | 1.296 | 700 | 2 | 否 | 是 | 否 |
| 无纺布包布 | 100\*100 | 国产 | 块 | 1.6 | 300 | 2 | 否 | 是 | 否 |
| 06 | 不锈钢方盘 | 23\*17 | 国产 | 只 | 45 | 30 | 2 | 25000 | 否 | 否 | 否 | / |
| 不锈钢方盘 | 35\*25 | 国产 | 只 | 53 | 13 | 2 | 否 | 否 | 否 |
| 不锈钢方盘 | 40\*30 | 国产 | 只 | 62 | 4 | 2 | 否 | 否 | 否 |
| 不锈钢量杯 | 500ML | 国产 | 只 | 39 | 8 | 2 | 否 | 否 | 否 |
| 不锈钢量杯 | 1000ML | 国产 | 只 | 59 | 8 | 2 | 否 | 否 | 否 |
| 不锈钢药杯 | 40ML | 国产 | 只 | 4.9 | 20 | 2 | 否 | 否 | 否 |
| 不锈钢脓盘 | 小 | 国产 | 只 | 16 | 5 | 2 | 否 | 否 | 否 |
| 不锈钢脓盘 | 中 | 国产 | 只 | 17 | 8 | 2 | 否 | 否 | 否 |
| 不锈钢脓盘 | 大 | 国产 | 只 | 18 |  | 2 | 否 | 否 | 否 |
| 不锈钢泡镊桶 | 小 | 国产 | 只 | 25 | 12 | 2 | 否 | 否 | 否 |
| 不锈钢泡镊桶 | 中 | 国产 | 只 | 30 |  | 2 | 否 | 否 | 否 |
| 不锈钢泡镊桶 | 大 | 国产 | 只 | 40 | 70 | 2 | 否 | 是 | 否 |
| 不锈钢消毒盘 | 有孔12# | 国产 | 只 | 85 | 2 | 2 | 否 | 否 | 否 |
| 不锈钢消毒盘 | 有孔8# | 国产 | 只 | 70 | 10 | 2 | 否 | 是 | 否 |
| 不锈钢针盒子 | 5ML | 国产 | 只 | 20 |  | 2 | 否 | 否 | 否 |
| 不锈钢油高缸 | 中号 | 国产 | 只 | 18 | 20 | 2 | 否 | 是 | 否 |
| 07 |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五类卡灭菌挑战装置 |  | 国产 | 支 | 28 | 120 | 2 | 10000 | 是 | 否 | 否 | / |
| 08 | 血沉智能测试卡 |  | 进口 | T | 1.2 | 10000 | 2 | 25000 | 否 | 否 | 否 | 意大利ALIFAX S.r.1.全自动血沉动态分析仪配套 |
| 09 | 一次性负压和过滤器 |  | 国产 | 支 | 110 | 50 | 2 | 15000 | 否 | 否 | 否 | COOK真空泵K-MAR-5200配套 |
| 10 | 氧气面罩 | 成人 | 国产 | 只 | 5.74 | 376 | 2 | 18000 | 是 | 否 | 否 | / |
| 氧气面罩 | 小儿 | 国产 | 只 | 6.5 | 747 | 2 | 是 | 是 | 否 |
| 氧气面罩 | 可调浓度 | 国产 | 只 | 9 | 31 | 2 | 是 | 否 | 否 |
| 11 | 一次性备皮刀 |  | 国产 | 把 | 0.55 | 12000 | 2 | 20000 | 是 | 是 | 否 | / |
| 12 | 王不留行子耳贴 |  | 国产 | 颗 | 0.13 | 72800 | 2 | 25000 | 是 | 是 | 否 | / |
| 13 | 一次性湿化瓶鼻氧管 | 24小时 | 国产 | 只 | 11.9 | 1000 | 2 | 29000 | 是 | 是 | 否 | / |
| 14 | 医用鞋套 | 36\*15cmPE | 国产 | 只 | 0.09 | 100000 | 2 | 22000 | 否 | 是 | 否 | / |
| 15 | 酒精棉片 | 50\*1 12\*12cm  | 国产 | 盒 | 20 | 469 | 2 | 23000 | 是 | 是 | 否 | / |
| 16 | 一次性使用植入式给药装置留置针 |  | 进口 | 支 | 100 | 175 | 2 | 43000 | 是 | 是 | 否 | / |
| 17 | 一次性换药包 | （需包含：镊子≥2把，碘伏棉球(≥0.3g）≥5颗，普通棉球(≥0.3g）≥5颗，纱布片（≥7.5\*7.5cm）≥5片，无菌巾（≥40\*50cm）≥1块，换药盘≥2个) | 国产 | 只 | 2.6 | 4825 | 2 | 30000 | 是 | 是 | 否 | / |
| 18 | 一次性双腔流产吸引管 | 7号 | 国产 | 支 | 90 | 200 | 2 | 44000 | 是 | 是 | 否 | / |
| 19 | 中性缓冲甲醛组织固定液 | 25L | 国产 | 桶 | 225 | 56 | 2 | 48000 | 是 | 否 | 否 | / |
| 中性缓冲甲醛组织固定液 | 500ml | 国产 | 瓶 | 9.5 | 260 | 2 | 是 | 否 | 否 |
| 中性缓冲甲醛组织固定液 | 5L | 国产 | 桶 | 45 | 65 | 2 | 是 | 否 | 否 |
| 中性缓冲甲醛组织固定液 | 5ml | 国产 | 瓶 | 1 | 2000 | 2 | 是 | 否 | 否 |
| 20 | 氙灯泡 | PE300BFA | 进口 | 只 | 2800 | 3 | 2 | 34000 | 否 | 否 | 否 | 维修配件需与设备配套 |
| 氙灯泡 | MD631 | 进口 | 只 | 5600 | 1 | 2 | 否 | 否 | 否 |
| 21 | 一次性输卵管导管 | 各种规格 | 国产 | 支 | 44.5 | 170 | 2 | 19000 | 是 | 是 | 否 | / |
| 22 | 一次性麻醉用针 | 9# | 国产 | 支 | 2.8 | 4700 | 2 | 32000 | 是 | 是 | 否 | / |
| 23 | 一次性脐带包 |  | 国产 | 包 | 3.3 | 4000 | 2 | 32000 | 是 | 是 | 否 | / |

说明：

1.层次中标注进口，指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申报；

2.标段 1、2、8、9、20 申报产品须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3.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或递交产品质量未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要求

1．产品要求

（1）按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按药品管理的投标产品应具有药品生产批件，进口产品应提供检验报告。

（2）产品包装应按规定载明名称、批号、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

（3）标投标产品及其包装必须与我院检验仪器相匹配。

（4）进口产品的包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产品，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投标人接到院方电话通知市内三个工作日，市外五个工作日内必须送货上门，紧急送货要求3小时内送达，如需冷藏冷冻运输的试剂必须按规定进行冷链配送，并配合医院做好温度记录。

3．投标人对采购人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处理费用。

4．合同期内，若企业名称变更，中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延续工作；若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等原因，采购人有权重新确定新供货单位。

5．投标文件中所列材料必须保证有货，所提供产品信息须与注册证相符，产品的名称、规格包装、产地、价格等事项应与投标文件、送货单一致，否则将被作为不诚实行为，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其改正，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6．产品未在采购人医院使用的，需做性能验证，经试验符合要求后，才能使用。

7．供货商要配合医院做好物资采购流程（图特网上采购、图特云平台维护、网上阳光采购等）。

8．试剂配套的相关仪器，供货商必须做好免费定期仪器维修保养、校正工作，并出具第三方的校正报告。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二、合同的签订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询价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到货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结算方式：实际检验数量不得小于试剂包装上所规定的人份数量。否则，以实际检验数量结算。

付款方式：货品到达需方，经需方验货合格，接到销售发票后，按医院流程进行结算。

四、合同修改

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相关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招标人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使用。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七、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

附表1：

**正本/副本**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试剂耗材第一批询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SFYBJYSB2025-01**）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企 业：

投 标 标 段：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2：

投 标 函

**致：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试剂耗材第一批询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SFYBJYSB2025-01 ）项目的投标，现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在审阅了本次项目采购的询价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和报价。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赔偿因上述报价或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致贵院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签署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产品实际使用方的要求，约束和管理好自身按时配送中标产品，确保产品采购合同的履行。我方对报价产品的质量安全、货源保证、及时配送等承担全部责任。

3.我方承诺我方同本项目的采购方没有产权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竞争性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中标后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非法临床促销活动，提供各种回扣或其它商业贿赂。

4.我方完全能够理解所申报的投标产品最终可能在评审流程结束后不能中标。

5.我方同意本函件即日起至采购期结束有效，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连同正式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投标承诺函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试剂耗材第一批询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邮 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

制作说明：

1.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表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6：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方）：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_\_\_\_\_\_\_\_\_\_\_\_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

产品平台采购承诺函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方）：

我方 （公司名称），就参加本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我方即为配送方。成交产品已在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上完成产品申报，并取得该产品在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的配送资格。

若合同期间，因我方产品代码未及时申报或无法取得产品配送资格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线上采购，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

**价格承诺书**

 我单位 （投标企业名称）在此承诺：一旦我公司产品中标，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为浙江省内平台最低价，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9：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物资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产品注册证上规格型号 | 产品 品牌 | 产品省平台代码 | 配套仪器注册证名称 | 配套仪器生产企业名称 | 配套仪器注册证号 | 配套仪器规格与型号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生产企业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名称为准，需写全称，不得简写；

2.省平台代码是指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交易的产品代码。

附表10：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1：

产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物资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产品注册证上规格型号 | 产品 品牌 | 产品省平台代码 | 配套仪器注册证名称 | 配套仪器生产企业名称 | 配套仪器注册证号 | 配套仪器规格与型号 | 报价单位 | 参考用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意事项：

1.严禁改动《投标产品报价表》的既定内容和格式，因投标企业随意改动内容和格式而造成不确定性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应认真核对《投标产品报价表》全部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开标前立即联系代理机构澄清。

3.投标产品报价表中标段、产品名称及报价单位，即招标目录中相应字段标段、产品名称及单位。

4.**其他要求详见13.3产品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